

合同书

工程管理方合同编号：

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设计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的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质量，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注：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全权委托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代表建设单位行使相关的委托的权利，履行建设单位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工程管理方依据本合同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工程管理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工程管理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如有）

3.3 工程管理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

4.2 工程地点和规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工程规模：工程建安费估算 569 万元，本工程计划在中安支涌、金城路边涌（污水收集空白区）、矛洲沙涌（暗涵）、新安片区河涌及西沥南街（截污管），完善联沙片区的雨污水管网，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其中：分项 1（联沙片区）计划新建污水管 DN300~De400 总长约 1400m，新建雨水管 DN300 总长约 100m 及相关附属工程；分项 2（新安片区）计划新建河涌引水泵井 2 座，新建引水管 D108x4-D159x4 总长约 300m 及相关附属工程；分项 3（金城路边涌）计划新建污水管 DN200~De315 总长约 400m 及相关附属工程；分项 4（矛洲沙涌）计划新建灌溉水管 DN400-D400x8 总长约 350m 及相关附属工程；分项 5（西沥南街）计划新建污水重力流管道及污水压力管 DN100x4-De315 总长约 300m 及相关附属工程。

4.3 设计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期施工服务。

4.4 工作内容：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服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图工作、施工现场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注：后续服务为设计方向工程管理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在工程施工期间继续提供的相关图纸的设计修改、设计方员现场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

4.5 工程设计阶段及内容：

4.5.1 设计文件应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4.5.2 设计方如需提交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各专业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9，若相关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4.5.3 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工程管理方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方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5.4 根据工程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设计等；在施工招标阶段，尚需要按施工合同段分别提交参考资料、图纸、施工技术规范等。

4.5.5 设计方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协助工程管理方办理设计报审报批手续，在报批的过程中的专项评估费用由工程管理方支付，其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5.6 设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必须做到位，了解现场施

工情况，对施工单位发现的设计错误、遗漏或对设计文件的疑问，要及时予以解决，同时对施工安全提出具体要求和措施。要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不断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工程风险。

4.5.7 设计方需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根据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工程合理工期及每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

4.5.8 设计方需对工程提出专门的安全质量防护措施，并对施工方案提出相应要求。

第五条 工程管理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有关规划、工程管理方等部门提供的勘察设计要点 1 份

现状地形图、勘察资料(电子文件) 1 份

第六条 设计方向工程管理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方向工程管理方提供的成果包含：方案、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 套、施工图纸 8 套及电子文件 1 份。

6.2 交付成果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6.3 交付成果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如需更改提交成果时间，三方另行商定。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合同费用为含税价（具体税率以当地税务局规定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合同价根据工程管理方委托第三方中介编制的《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设计服务费预算编制报告》的设计费预算*87%确定。

第三方中介编制设计费预算为 233702 元。

设计费合同价=233702 * 87%=203320.7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柒角肆分）

上述工程设计费基价以建安工程费作为计算基数，本合同建安费最终以工程管理方委托第三方编制预算为准。 本合同最终设计费用为工程管理方确认的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设计费全部由发包方支付。设计方在收取费用时，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的有效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5767308633M

设计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应元路支行

开 户 名：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44050142031300001277

8.2 根据三方约定，设计方交付经工程管理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后，可申请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后，可申请至合同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设计费用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设计方应在请款时提交盖章的书面付款申请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工程管理方责任

9.1.1 工程管理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工程管理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工程管理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9.1.3 在设计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工程管理方应对设计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1.4 工程管理方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技术设计（如需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方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9.1.5 若因设计方自身设计不满足施工条件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法规造成设计变更的，以及因提交设计文件前后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工程管理方将不增付因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凡有设计变更的，设计方应在接到工程管理方修改通知之日 5 天内给予工程管理方书面答复。

9.2 设计方设计责任

9.2.1 设计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9.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工程管理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如需要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那么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工程管理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及竣工验收。

9.2.4 设计方应保护工程管理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工程管理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工程管理方造成经济损失，工程管理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9.2.5 设计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工程管理方提交施工图等设计文件，不得延误。如设计方未能按工程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工程管理方将对设计方收取（/）元/天的违约金；如设计方未能按工程管理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设计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工程管理方将对设计方收取（/）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以叠加，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工程管理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工程管理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最多不超已收设计费 80%。

9.2.6 设计如需报审，审图单位或审批单位要求补充、修改的设计资料，设计方按审批方的要求在审批意见通知出来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交，不得延误，否则每延期一天，设计方应减收该部分设计费的 0.2%。

9.2.7 设计方应安排不少于 1 人（给排水专业）为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收到工程管理方通知，必须在 4 小时内马上响应和派设计方员到达现场协助服务，

按合同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工程例会）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主体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工程管理方需要设计方派人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驻场的，设计方应无条件配合，如不配合的设计方应向工程管理方支付违约金（/）元/人次；如出现 3 次或以上不配合的，当违约处理，工程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工程管理方的全部损失，赔偿最多不超已收设计费 80%。

9.2.8 设计方应配合提供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9.3 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作为出资方，负责审核、支付项目的费用。

9.4 违约责任

9.4.1 设计方违约导致工程管理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工程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设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工程管理方的全部损失。

9.4.2 因设计方违约工程管理方解除合同的，工程管理方有权没收设计方的履约担保金，且设计方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工程管理方，并还应赔偿工程管理方的全部损失。

9.4.3 由于设计方违约造成工程管理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工程管理方对施工方等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等），设计方应全额赔偿，最多不超已收设计费 80%。工程管理方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9.4.4 设计方应加强现场调查、勘测和设计复核，做到设计文件与现场条件相符，尽可能减少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把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减少到最小程度，对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有修改完善的责任，同时必须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尽可能消除因清单漏项、错项、工程数量与设计不符等人为因素引起的变更。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南府办函【2020】42号，因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主要责任造成设计错项或漏项引起的费用变化总额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2%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 10%的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0%的设计费；设计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5%或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扣除设计单位（或勘察单位）15% 的设计费。

9.4.5 由于设计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设计方责任大小和法律规定向工程管理方支付赔偿金，最多不超已收设计费 80%。

第十条 保密

10.1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合同范围内、工程设计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工程管理方所有。

10.2 保密

10.2.1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方从工程管理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工程管理方所有，设计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工程管理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

任何方式泄露。

10.2.2 未经工程管理方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0.2.3 对于设计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工程管理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设计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2.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0.3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设计技术有关的图纸、资料、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工程管理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三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服务约定

12.1 工程管理方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设计方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设计方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工程管理方概不负责。

12.2 接获工程管理方的投诉时，设计方的最高管理者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2.3 设计方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工程管理方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4 设计方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2.5 设计方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工程管理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设计方不可随意加大或提高设计范围和设计标准。若工程管理方按设计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预算超出经济指标，设计方应免费为工程管理方调整设计文件。

12.6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收取生产厂、供应商的回扣，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设计费中扣减。工程管理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工程管理方承担。

12.7 若设计方根据合同获得工程管理方发给的物品，设计方须负责妥善归还。设计方保管工程管理方的物品期间，工程管理方代表有权随时盘点这些物品或物料，设计方须协助工程管理方完成盘点工作。

12.8 若有关服务是在设计方的处所提供，设计方必须让工程管理方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2.9 设计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2.10 设计方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始终坚持高质量。若设计方未能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工程管理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

任何部分服务，工程管理方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设计方，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设计方应针对工程实施中的重点部位、复杂工序，给予重点监督、指导（包括现场服务）。若因设计方未能及时参与相应的工作，而造成建设成本的增大，施工延误，以至影响整个工程效果的进度等，工程管理方有权要求设计方赔偿。

12.11 工程管理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方 2 份、工程管理方 2 份、设计方 2 份。

13.2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设计方提交给工程管理方的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资格人员的验证和签名，加盖设计方出图专用章。

13.5 通知与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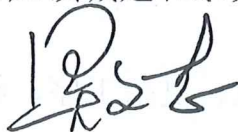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可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

凡按该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丹灶镇镇政府大楼

电话：0757-85442765

工程管理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百畅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陈东雄

通信地址：丹灶镇水利所大院三号楼首层

电话：0757-85449909

设计方：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张华才

通信地址：广州市南海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电话：020-39998949

第三方中介编制的设计服务费预算编制报告的设计费计算表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计价依据(备注)
1	基本设计费(初步设计阶段)	$[209000 + (388000 - 209000) / (10000000 - 5000000)] \times (5690000 - 5000000)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占比} 40\%$	93480.80	1、计价格[2002]10号,投资估算表建安费569万元; 2、查附表二,本工程属“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3、查表7.3-3《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于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属“复杂II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4、附加调整系数1.0; 5、查表7.2-1《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占比40%。
2	基本设计费(施工图设计阶段)	$[209000 + (388000 - 209000) / (10000000 - 5000000)] \times (5690000 - 5000000)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1.0 \times \text{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占比} 60\%$	140221.20	1、计价格[2002]10号,投资估算表建安费569万元; 2、查附表二,本工程属“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 3、查表7.3-3《市政公用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于城区给排水管线,一般地下管线(DN<1.0m,有管线交叉),属“复杂II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4、附加调整系数1.0; 5、查表7.2-1《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占比60%。
	合计	(1~2) 合计	233702.00	

说明: 1、以上计费包括人工费、税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成果报告等一切费用。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08080293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委托，丹灶镇金沙片区支毛涌整治项目（二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767308633250731001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圆整（¥2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5年08月08日

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编号：外S102024008706G(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981880884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宜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9月03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3日

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00018

企业名称: 建同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981880884P

法定代表人: 郑宜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1号305-1房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